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食品抽验费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18 年食品抽验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一) 项目概况 .....	3
(二) 绩效目标 .....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5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6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7
(一) 评价结论 .....	1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二) 存在的问题 .....	2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	29
五、附件.....	30
附件 1: 指标体系 .....	30
附件 2: 访谈分析报告 .....	39
附件 3: 问卷调研报告 .....	44
附件 4: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47

## 摘要

### 一、概述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及上海市对食品安全状况加强监督管理的要求，市食药监局一方面负责安排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达的上海地方任务，一方面统筹安排执行市级监管任务；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方面负责落实市级下达市级区域任务，一方面统筹区级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2018年市食药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开展食品抽验工作，2018年本项目预算金额14740.84万元，截止11月底合计支出14577.45，预算执行率98.89%。

### 二、评价结论

2018年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3.93分，绩效评级为“优”。

2018年食品抽验费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46	44	100
得分	10	43.72	40.21	93.93

###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督察工作机制，各子项目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为保障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工作的内容和特点下设四个处室，各部门职责明确，根据不同环节的抽检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工作，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明确重点监管领域及对象，根据实际监管情况分阶段制定食品抽验计划。**市食药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每季度抽验工作实际制定了季度抽验工作计划，并对计划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要求和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统一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严格抽检程序，规范抽检文书，为年度抽验工作计划的完成提供了有利保障。

**3.根据时事要点及时更新检测监测项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利**

益。先后增加《鲜蛋中兽药残留应急抽检》、《红毛丹和荔枝违法添加物应急抽检》、《五谷杂粮营养粉霉菌及其毒素应急抽检》、《米线等风味小吃非法添加物应急抽检》等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为应急处置、媒体应对和消费引导提供科学依据。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测算明细在数量与单价上与计划实施内容及市场价格有所偏离，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编制时间远远早于抽检计划下达的时间，导致预算编制难以细化，但在预算执行中及时做好了相应的预算调整。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充分考虑年度计划检测数、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确度。建议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充分沟通，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下一年度预计检测数与检测项目，参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合理编制预算。

# 上海市 2018 年食品抽验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18年食品抽验费展开绩效评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具体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提出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机制的食品安全监管总体要求，《“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16〕43号）则对食品质量安全提出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技术体系的具体任务，《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号）指出无证摊贩等问题尚未根治、网售食品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大市场、大流通的现代格局等因素均加大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难度，相关监管体系构建和能力建设工作仍需不断推进。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及上海市对食品安全状况加强监督管理的要求，近年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食药监局”）不断加强抽检监测的硬件和软件基础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级负责、规范建设的原则，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目前市食药监局一方面负责安排执行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下达的上海地方任务，一方面统筹安排执行市级监管任务；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方面负责落实市级下达市级区域任务，一方面统筹区级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在上海市 228 个街镇、工业园区成立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在各村（居）委会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进一步完善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监管体系。另外，与多级监管网络相适应的，上海市食品检测监测工作逐渐形成了以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区域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基层监管所快速检测为基础，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为补充，企业检验检测为延伸的“四位一体”食品检验监测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即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可以大致划分为制定严谨的检测监测标准—遵循严格的监管制度开展食品检测监测工作—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追溯问责相关问题单位，“食品抽验费”作为经常性项目经费支持，用于支持开展食品检测监测工作。

2018 年市食药监局根据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开展食品检测监测工作，旨在为本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为处理整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数据支持，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网络更完善、食品质量监督和源头治理更有效、监管手段和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更为科学，食品安全法规、标准、过程控制和体制更加完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2018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4740.84 万元，计划用于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购样费与检测费、食品快速检测耗材费用等。预算明细如下表：

表 1-1: 预算资金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金额
1	餐饮环节食品抽验经费	2124.00
2	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经费	3455.00
3	食品流通环节抽验经费	4120.00
4	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	3921.84
5	食品快速检测耗材	750.00
6	重点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快检试剂补贴经费	370.00
合计		<b>14740.84</b>

## (2) 资金使用情况

随着监管需求的不断增长、监管范围的逐渐扩大以及物价水平的稳步攀升，食品抽验费近三年资金安排呈递增趋势，总体执行情况良好。2016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4014.9 万元，其中 12924.9 万元来源于上海市财政，1090 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全年合计支出 140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2017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4668.89 万元，其中 13849.89 万元来源于上海市财政，819 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全年合计支出 1444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5%。2018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4740.84 万元，截止 11 月底合计支出 14577.45，预算执行率 98.89%。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6	14014.9	14014.9	100.00%
2017	14668.89	14441.38	98.45%
2018	14740.84	14577.45	98.89%

表 1-3: 2018 年资金使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餐饮环节食品抽验经费	2124.00	2122.28	99.92%
2	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经费	3455.00	3419.65	98.98%
3	食品流通环节抽验经费	4120.00	4052.00	98.35%
4	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	3921.84	3921.69	100.00%
5	食品快速检测耗材	750.00	703.41	93.79%
6	重点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快检试剂补	370.00	358.41	96.87%



序号	子项目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贴经费			
	合计	14740.84	14577.45	98.89%

经费依据各季度任务安排按期拨付，相关资金按期预拨至各承检机构（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期结束后提交经费决算报告，市食药监局根据决算报告“多退少补”。

### 3.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本项目计划实施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各环节监督抽检（生产环节监督抽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餐饮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等子项，2018 年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任务（以下简称“国抽”）

市食药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监测计划，委托相关承检机构开展国抽任务，重点在上海市流通市场采集由本市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总局抽检计划安排，对 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sup>1</sup>等开展抽检。2018 年全年共完成 4775 件食品检测，年初计划完成率 100%，样品总体不合格率 1.98%。全年工作按年一次性下达，由承检机构与市食药监局（ADR 中心）协定季度/月度抽检计划，按照计划分批次完成。抽检地域覆盖上海市 16 个区、兼顾了人员聚集地、问题多发区、集中消费场所，渠道上覆盖了食品流通和餐饮、网络购物等环节。

具体计划与完成情况如下：

#### ● 计划情况：

①抽检种类：全年计划抽检 31 大类 65 亚类 127 个品种食品以及

<sup>1</sup>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是指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4775 件。

②抽检时间和频次: 各类食品抽检样本量在全年均衡分配。其中, 高风险等级食品每季度抽检一次, 较高风险等级食品每半年抽检一次, 一般风险等级食品每年抽检一次, 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 节令性食品在节前 1 个半月开展抽检。

③抽检地域、环节和场所: 抽检地域覆盖上海市 16 个区, 兼顾城乡结合部、农村和学校周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问题多发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和大中型集体餐饮场所等区域; 抽检渠道主要覆盖市食品流通和餐饮、网络购物等环节。

#### ● 实际完成情况:

2018 年, 中心组织完成了国家食药监总局下达的抽检监测任务。共抽检监测 31 大类 4775 件食品样品, 涉及 502 项指标。样品主要为本市企业生产的食品, 来自本市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的 1173 个采样点。其中, 属监督项目的样品共 4735 件, 样品总体不合格率 1.4%, 环比去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 属监测项目的样品 3456 件样品, 问题样品总体发现率为 0.8%, 环比去年上升 0.1 个百分点。

#### (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风险监测)<sup>2</sup>

2018 年市食药监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 12000 件左右, 其中: 常规监测 11000 件左右, 6 个专项监测 1000 件左右。

常规监测方面, 2018 年中心根据《2018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 组织 13 家承检机构完成了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常规任务, 共抽检 33 大类 224 小类 11000 件样品, 涉及 440 个项目, 样品主要来自本市 16 个区的 2027 个监测采样点, 覆盖生产、流通 (含网络销售)、餐饮环节 (含网络订餐)。样品总体合格率 97.7%, 同比上

---

<sup>2</sup>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是指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不属于执法行为; 风险监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非国标参照开展工作, 形成结论对应为样品 (不) 合格率和样品问题发现率。

升 0.4 个百分点。

专项监测方面，专项监测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历史监测发现的高风险食品、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食物、曾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等，以探索食品安全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原因为手段，以风险评估、标准制订、管理措施评价等为目标，专门设计方案进行监测。2018 年计划专项监测包括 6 项：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200 件）、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200 件）、牛蛙等养殖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评价性抽检（100 件）、散装即时食品指示菌和致病菌专项评价性抽检（200 件）、茶叶真菌毒素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240 件）和进口食品放射核素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60 件）。

表 1-4：2018 年专项监测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项监测项目	计划监测数	实际监测数	完成率
1	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	200	200	100%
2	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	200	200	100%
3	牛蛙等养殖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评价性抽检	100	100	100%
4	散装即时食品指示菌和致病菌专项评价性抽检	200	200	100%
5	茶叶真菌毒素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	240	240	100%
6	进口食品放射核素污染专项评价性抽检	60	6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③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主要目的是针对政府关切、媒体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重要舆情反映的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特定食品和指标的监测，为应急处置、媒体应对和消费引导提供科学依据。

表 1-5：2018 年应急监测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应急监测项目	实际完成量（件）
1	鲜蛋中兽药残留应急抽检	60
2	红毛丹和荔枝违法添加物应急抽检	40
3	五谷杂粮营养粉霉菌及其毒素应急抽检	100
4	米线等风味小吃非法添加物应急抽检	100
	合计	300

### **(3) 各环节监督抽检<sup>3</sup>任务**

2018 年市局安排各环节监督抽检共 66000 件左右，其中生产环节 14000 件左右、流通环节 16000 件左右、餐饮环节 36000 件左右。其中，截止评价数据收集日，生产环节完成 16583 批次，合格率 99.52%；餐饮环节前三季度完成 26757 件，占全年任务的 74.33%；流通环节共完成 17261 件，超原计划完成。

### **(4) 快速检测<sup>4</sup>**

2018 年全市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4135 项次左右。截止评价数据收集日共完成 215282 项次，计划完成率 91.95%。

## **4.组织及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市食药监局成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小组，组员由市局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和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下简称“ADR 中心”）、市药检所等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会同相关处室、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质控管理，组织开展抽检数据的综合分析，组织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后续处置和信息公开，负责抽检工作的督查督导等。

ADR 中心：配合市食药监局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配合开展抽检数据的综合分析，以及相关督导工作，负责抽检相关技术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包括：抽检技术的业务培训，抽检数据的汇总分析，抽检工作的质量控制，不合格和问题样品的审核上报，报送抽检结果汇

---

<sup>3</sup>监督抽检是指通过抽检发现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对问题单位和问题产品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以减少人体健康危害，属于执法行为；监督抽检工作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形成结论为样品（不）合格率。

<sup>4</sup>快速检测是指利用快速检测设备设施（如快检车、室、仪、箱等），按照总局及其他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对食品进行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的快速定性检测行为。

总分析等。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负责制定相应环节具体执行方案并统一下达各承检机构执行。

承检机构：负责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测，报送抽检数据、检验报告 and 不合格和问题食品信息。发现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在执法人员的配合下，按总局规定进行样品确认、检验报告的送达和向产地食药监部门的通报。

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协调，协助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进入相关场所采集样品和现场取证，开展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快速检测工作。

## **（2）项目实施流程**

### **①编制年度计划**

抽检监测工作秘书处组织各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 2018 年各子项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 **②确定承检机构**

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当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同时制定相应抽检检测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因素安排检验任务。

### **③开展业务培训**

根据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药监科〔2016〕170号），以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沪食药监协〔2014〕507号）、《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沪食药监法〔2015〕769号）等规定，组织承检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样品采集、储运、确认、实验室检测、内部质控、数据上报等。

#### ④分工组织实施各子项目

各子项目分别根据监管责任和历史工作基础，由相关处室或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主要由市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和 ADR 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环节监督抽检主要由市局食品生产处负责组织实施，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主要由市局食品流通处负责组织实施，餐饮环节监督抽检主要由市局食品餐饮处负责组织实施，快速检测主要由市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负责组织实施，承检机构根据市局下达各期任务开展检验工作。

各承检机构抽样前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采样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样品信息；

- 各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相分离的制度，每次抽样时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避免集中采样、集中报送，应按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采样环节和采样点采集指定样品，并按规定做好现场信息采集；

- 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核确认，确保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检测结果准确性；

- 将检测结果录入市食药监局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并反馈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 ⑤落实全程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市 ADR 中心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国内外权威的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配合秘书处采用飞行检查、盲样比对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质控考核结果纳入资格招标和任务分配要素考虑。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与英国 FAPAS 能力验证代理机构联系（上海弗帕斯检测技术

服务中心), 取得英国 FAPAS 能力验证全年计划;

- 安排承检机构参与能力验证计划;
- 与承检机构沟通, 确定能力验证考核项目;
- 对能力验证可疑及不满意结果要求承检机构提交原因分析报告, 并组织相关机构参加复测;
- 每年年底参考能力验证的满意结果进行经费结算, 结果为可疑及不满意的不予与经费结算。

#### ⑥ 检测结果跟踪和应用

市食药监局将确认不合格产品信息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项目组织流程与责任分工汇总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组织流程与责任部门汇总表**

序号	实施环节		牵头部门	执行方
1	编制年度计划		秘书处	各业务处室
2	确定承检机构		协调督察处	协调督察处
3	开展业务培训		ADR 中心	ADR 中心
4-1	分工组织 实施各子 项目	风险监测	ADR 中心	承检机构
4-2		快速检测	协调督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食品生产处	承检机构
4-4		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食品流通处	承检机构
4-5		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食品餐饮处	承检机构
5-1	落实全程 质量控制	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	秘书处	秘书处及各业务处室
5-2		能力验证	ADR 中心	英国食品与环境研究院
6	检测结果跟踪和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场监管局

### (3) 资金拨付流程

市食药监局财务规划处年初根据各环节各承检机构的任务量, 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格表(2018年)》测算每家机构当年度所承担各环节的费用, 于第一期预拨一定资金至承检机构, 之后每期根据承检机构上一季度市级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其中, 国抽任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部分, 于第一季度一次性预拨至 3 家承检机构, 按季度结算, 市财政资金按季度预拨与结算; 快速抽检环节的

资金，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发生的试剂耗材费用分上、下半年两次结算；风险监测、各环节监督抽检经费按季度预拨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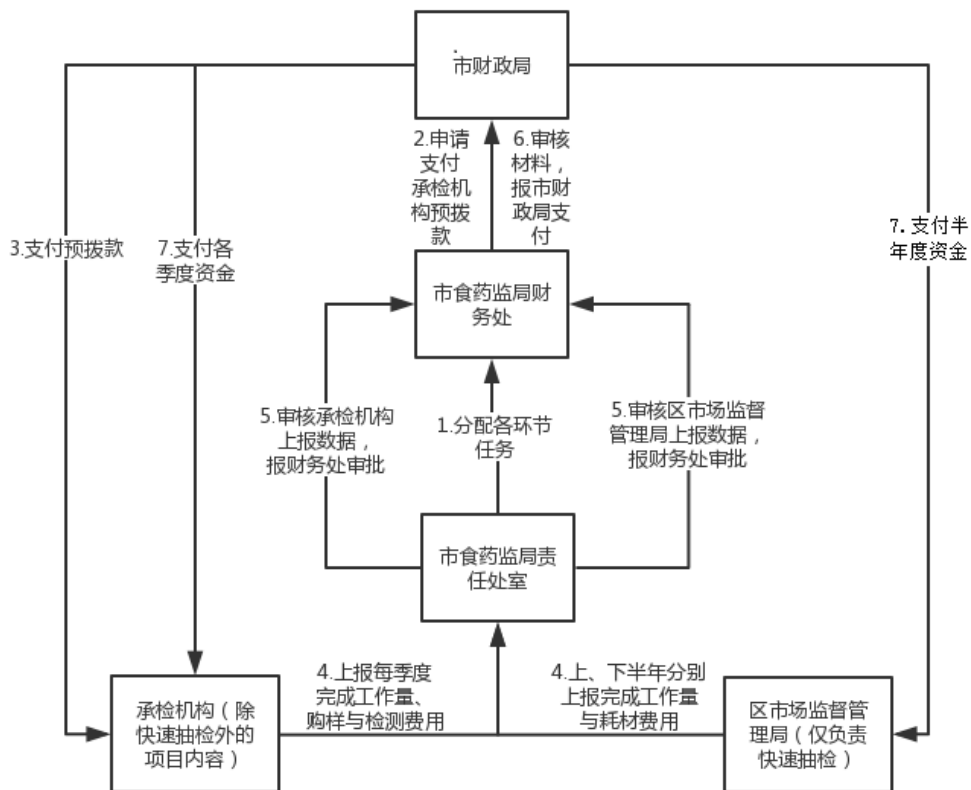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 (4)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1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1 号令）

《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实施细则》（沪食药监法〔2015〕759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沪食药监协〔2014〕507 号）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制度》；

## （二）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定期发布、有效控制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风险，妥善应对食品安全舆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切实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2.年度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 ①数量目标：

总局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 100%；

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各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 ②质量目标

风险监测品种覆盖率>90%；

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 100%；

##### ③时效目标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及时；

信息发布及时；

#### （2）效果目标

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 ≥ 97%；

每千人年食品抽检数 > 11.3 件/千人；

集体性食物中毒<sup>5</sup>年报告发生率 < 5 例/10 万人；  
社会公共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在食品抽验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本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食品抽验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

---

<sup>5</sup>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一次事件中发生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称为集体性食物中毒。

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基础表发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将采用重点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上海市社会公众为调查对象，共发放调查问卷 500 份。同时，采用座谈会的形式对市食药监局财务规划处、餐饮处、ADR 中心、生产处、流通处、协调处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应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等获取的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数据填报和采集**

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市食药监局各业务处室及财务规划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 **2.社会调查**

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上海市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500 份，实际有效回收 472 份，有效回收率 94.4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组采用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市食药监局各业务处室及财务规划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2。

###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市食药监局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有两点：

社会调研方面，考虑到本项目的最终受益者为上海市社会公众，故对其开展了生活/工作区域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调研，但考虑到项目性质，对社会公众关于本项目实施内容的直接认知未做相关知晓度和满意度调研。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8 年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9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食品抽验费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46	44	100
得分	10	43.72	40.21	93.93

#### 2.主要绩效

2018 年市食药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开展食品抽验工作，本项目预算金额 14740.84 万元，截止 11 月底合计支出 14577.45，预算执行率 98.89%。2018 年食品抽验工作中，国抽任务计划检验 4775 项次，实际检验 4775 项次，计划完成率 100%；

风险监测任务计划常规监测、专项监测、应急监测分别完成 11000 项次、1000 项次、300 项次，实际完成率均达到 100%；各环节监督抽检工作、快速检测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 （二）具体绩效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打分。

### 1.项目决策

A 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食品抽验费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1）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2: 食品抽验费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绩效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小计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食品抽验即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抽取相关样本，通过科学的检验技术，得出反映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定量数据或定性判断，以此评判食品安全状况，作为食品监管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需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理念，以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和各类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数，确定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食品的进、产、销、存、流等环节的批次管理。要达到完成上述目标，食品抽验工作，特别是长期坚持食品抽验工作（数据积累、数据分析）具有高度的战略研究意义。作为与食品抽验工作相关

的各类定量指标，无疑是评价“十三五”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最好的手段。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与部门职能和战略目标完全相符，也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得满分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提出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机制的食品安全监管总体要求，《“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16〕43 号）则对食品质量安全提出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技术体系的具体任务，《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 号）指出无证摊贩等问题尚未根治、网售食品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大市场、大流通的现代格局等因素均加大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难度，相关监管体系构建和能力建设工作仍需不断推进。评价人员通过对相关政策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发现，食品抽验费项目的设立，既符合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条款，如《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国务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也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食药监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工作要点》。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也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市食药监局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协调处及 ADR 中心协同实施。2013 年根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监管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将分段监管转变为以部门为主的全程监管，食品抽验费工作落实到市食药监局。2018 年市食药

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开展食品抽验工作，立项程序规范，A13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满分为2.00分。

## (2) A2项目目标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 食品抽验费项目目标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绩效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小计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食品抽验的具体内容从监督抽验、风险监测、快速检测三方面展开，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的目的和工作内容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并上报市财政局。根据评分标准，A21绩效指标得分为2.0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抽验结果录入率、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效果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合格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消费者满意度、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等。总体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2.00分。

## 2.项目管理类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6分，实际得分43.72分。

### (1) B1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2018年本项目预算金额14740.84万元，计划用于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购样费与检测费、食品快速检测耗材费用等。2018年预算编

制根据子项目设置二级明细（如流通环节监督抽检等），由具体内容构成三级明细（如购样费、检测费），进一步细化为检测对象单价和数量。经对比，细化内容中检测数量与年度计划不符，检测（购样）费用与市场实际物价水平有偏离，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1 分。

**B12 预算执行率：**2018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4740.84 万元，截止 11 月底合计支出 1457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9%。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4.72 分。

## （2）B2 财务管理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及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B21 资金使用情况：**市食药监局层面项目资金使用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且未见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见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00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市食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 号）等文件，先后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运行规定（暂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管理系统”项目标准规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后又结合抽验实际工作，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管理制度》，对抽验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因此，



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指标得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对于检验所提交的检验清单明细和发票，首先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盖章，再由餐饮管理处和保健品涉及的生产、流通环节所负责处室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账户审核支付。审核流程规范合理。因此，指标得 2.00 分。

### **(3) B3 项目实施**

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B31 项目实施（市食药监局）**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食品抽验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连续实施多年，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设立了相应的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环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 分。

**B3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国抽、各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等子项目经核查，基本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 分。

**B313 服务合同管理合规性：**依据 2018 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工作计划，市食药监局与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签订《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约定服务期间、委托事项、抽样检验食品种类等要素。经抽查，各承检机构均与市食药监局签订相关服务合同，且合同内容能够有效指引承检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314 承检机构选取合规性：**根据相关规定，市食药监局协调处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检机构，制定相应抽检检测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因素安排检验任务。根据《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关于“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政府购买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按照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以高效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更加充分配置市场资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315 监督机制有效性：**2018 年市食药监局就承检机构工作质量采取的监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163 号令）、《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165 号令）、《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018 年度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专项检查；②组织、下达相关培训要求：各环节监督抽检每期任务下达后，承检机构须结合当期任务特点，及时开展采样人员及检验人员培训，并组织培训考核，统计考核结果；③为适应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后监管重心下移的形势，帮助基层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提升对食品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处置能力，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师资暨骨干培训。评价组认为市食药监局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对检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的监督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相对健全，且采取了一定的监督措施，以保障检测监测结果的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4 分。

### **B32 项目实施（承检机构）**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相关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未见明显不合规处。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B323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各单位根据与市食药监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包括采样人员安排、采样时间、采样地点、检测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编制、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安排。总体服务合同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324 服务资源配置有效性：**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并咨询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各承检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施设备配备充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 **3.项目绩效类**

C 类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食品抽验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影响力三方面的内容，其中，项目产出共设置 8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果设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44 分，实际得分 42.17 分。

#### **(1) C1 项目产出**

**C11 总局抽检计划完成率：**市食药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监测计划，委托相关承检机构开展国抽任务，重点在上海

市流通市场采集由本市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总局抽检计划安排，对 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开展抽检。2018 年全年共完成 4775 件食品品检测，年初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C12 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2018 年全市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4115 项次左右。截止评价数据收集日共完成 215282 项次，计划完成率 91.9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76 分。

**C13 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2018 年市食药监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 12000 件左右，其中：常规监测 11000 件左右，6 个专项监测 1000 件左右。年初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C14 各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2018 年市局安排各环节监督抽检共 66000 件左右，其中生产环节 14000 件左右、流通环节 16000 件左右、餐饮环节 36000 件左右。其中，截止评价数据收集日，生产环节完成 16583 批次，合格率 99.52%；餐饮环节前三季度完成 26757 件，占全年任务的 74.33%；流通环节共完成 17261 件，超原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6 分。

**C15 检测结果系统录入率：**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C16 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依照相关工作要求，市食药监局协调处将监督抽检确认不合格产品信息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经了解，2018 年相关信息均反馈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C17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及时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00 分。

**C18 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承检机构依据相关信息填报和核查处置要求,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管理。原则上,根据不合格情形的严重性确定“限时报”或“及时报”,“限时报”结果 24 小时内上报,“及时报”结果 48 小时内上报。经了解,未见不合格产品上报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 (2) C2 项目效果

**C21 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根据《2018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ADR 中心组织 13 家承检机构完成了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常规任务,共抽检 33 大类 224 小类 11000 件样品,涉及 440 个项目,样品主要来自本市 16 个区的 2027 个监测采样点,覆盖生产、流通(含网络销售)、餐饮环节(含网络订餐)。样品总体合格率 97.7%,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C23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2017 年全市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3 起,中毒人数 142 人(无死亡),中毒发生率=142 人/2418.33 万人=0.59 例/10 万人口<5 例/10 万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 **C24 满意度:**

**C241 社会公共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本次调查问卷的发放对象为上海市食品消费者,对其所在地区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以及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见附件三,根据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上海市公众对食品监管综合满意度为 76.12%,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4.45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督察工作机制，各子项目监管职责分工明确。**

为保障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工作的内容和特点下设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四个处室。由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承担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和食品安全督查、督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制定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督和抽检（含快检）、风险监测和评价、预警和交流的计划并督促实施。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三个处室分别负责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明确，根据不同环节的抽检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工作，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明确重点监管领域及对象，根据实际监管情况分阶段制定食品抽验计划。**

根据上海市食药监局的行政职责内容，上海市食药监局食品抽验工作承担着国家总局和市局两个层面的抽验任务。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 2018 年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制订了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实施方案等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市食药监局全年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此外，在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市食药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每季度抽验工作实际制定了季度抽验工作计划，并对计划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要求和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统一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严格抽检程序，规范抽检文书，为年度抽验工作计划的完成提供了有利保障。

**3.根据时事要点及时更新检测监测项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利**

益。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随着“互联网+”销售模式的迅速推进，食品安全面临着新的问题：网售食品等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平台企业把关不严、流通环节风险隐患增多等问题，对监管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对此，市食药监局制定了2018年工作计划，加强了食品流通环节包括网络平台日常监督检查在内的的工作力度，增加了相关环节的计划检验量，并取得了良好的检验完成率。针对媒体报道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等问题，为回应社会关注，掌握新业态食品安全状况，ADR中心及时开展了《鲜蛋中兽药残留应急抽检》、《红毛丹和荔枝违法添加物应急抽检》、《五谷杂粮营养粉霉菌及其毒素应急抽检》、《米线等风味小吃非法添加物应急抽检》等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为应急处置、媒体应对和消费引导提供科学依据。

**4. 积极采取质量管理与监督措施，有效保障检测监测结果科学性。**

2018年市食药监局就承检机构工作质量采取的积极的监督措施。如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63号令)、《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65号令)、《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2018年度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专项检查；组织、下达相关培训要求：各环节监督抽检每期任务下达后，承检机构须结合当期任务特点，及时开展采样人员及检验人员培训，并组织培训考核，统计考核结果；为适应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后监管重心下移的形势，帮助基层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提升对

食品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处置能力，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师资暨骨干培训。市食药监局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对检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的监督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相对健全，且采取了一定的监督措施，有效保障了检测监测结果的科学性。

##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测算明细在数量与单价上与计划实施内容及市场价格有所偏离，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2018年预算编制根据子项目设置二级明细（如风险监测、流通环节监督抽检等），由具体内容构成三级明细（如购样费、检测费），进一步细化为检测对象单价和数量。经对比，细化内容中检测数量与年度计划存在较大偏差，未结合以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加以调整，检测（购样）费用与市场实际物价水平有偏离（预算明细详见基础数据表）。综上认为预算测算明细与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偏离，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编制时间远远早于抽检计划下达的时间，导致预算编制难以细化，但在预算执行中及时做好了相应的预算调整。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充分考虑年度计划检测数、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确度。**建议编制预算时，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充分沟通，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下一年度预计检测数与检测项目，参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合理编制预算，做到二级明细覆盖预算年度各处室所有工作内容，三级明细囊括购样费、检测费等预计发生费用科目，测算方式科学、测算依据充分，尽可能使预算明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预算精确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五、附件

### 附件 1: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适应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1分;②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1分	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充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立项申请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立项申请文件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得1分	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食药监局各相关处室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食药监局各相关处室年度工作计划
B 项目管理 (46 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项目计划执行内容，即在数量上是否合理；以及在单价上是否符合市物价标准与项目需求。	合理	①预算编制符合项目计划执行内容，即在数量上合理；②单价上符合市物价标准与项目需求。满足一点，得 1 分。	预算明细材料
		B12 预算执行率		5	用以反映资金使用进度，等于实际支出数/资金预算数	100%	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 5 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的，与 100%相比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	相关财务数据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市食药监局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合规	①资金使用没有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②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专款专用。每发生一件扣 1 分。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市食药监局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②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③已制定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	财务监控是否有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有效	①按照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②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③无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凭证，其他记录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实施（市食药监局）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国抽、各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风险监测、能力验证五个子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是否明确规定各子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即管理制度是否具健	健全	①每个子项目均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指标得满分；②无正式发布的管理制度，若有相应的年度/季度工作安排，且具体到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达到约束管理水平，视为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③出现一个子项目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全、具有可操作性。			
			B3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国抽、各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风险监测、能力验证五个子项目是否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有效	①每个子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②每个子项目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③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开展记录等
			B313 服务合同管理合规性	2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合规	①按要求订立了相关服务合同；②合同约定的要素和内容完整，明确被委托方数量、时效、质量三方面工作要求，以及验收方式；③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合同及其他业务约定效力的材料
			B314 承检机构选取合规性	4	考察市食药监局选取承检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合规	①采用了合理的方式进行采购；②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③确定承检机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④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开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315 监督机制有效性	4	考察市食药监局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对检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的监督机制、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监管。	有效	①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有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要求；②对承检机构检验监测结果有质量控制措施；③每个子项目均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考核记录等
		B32 项目实施 (承检机构)	B3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针对本项工作的开展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对工作流程进行一定程度标准化，以及其他技术要求等。	健全	通过抽查四个子项目(能力验证由ADR中心牵头，国际机构执行，不考虑在内)涉及承检机构各1家，查阅其管理材料，健全得分，不健全则不得分，每家承检机构0.5分。	项目管理制度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有效	通过抽查四个子项目(能力验证由ADR中心牵头，国际机构执行，不考虑在内)涉及承检机构各2家，查阅其管理材料，有效得分，无效则不得分，每家承检机构0.5分。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开展记录等	
	B323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		2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安排。	有效	通过抽查四个子项目(能力验证由ADR中心牵头，国际机构执行，不考虑在内)涉及承检机构各2家，查阅其业务材料，完成得分，	服务合同及其他业务约定效力的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未完成则不得分，每家承检机构 0.5 分。	料
			B324 服务资源配置有效性	2	用以反映人员配置的是否合理，为完成服务任务而必须的设施设备等是否投入。	有效	①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②设施设备配备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③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地调研获取
C 项目绩效 (44 分)	C1 项目产出	C11 总局抽检计划完成率		3	实际抽验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总局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实际抽验数量/计划抽验数量）×100%。	100%	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90%，指标不得分。	协调处、ADR 中心提供业务资料
		C12 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		3	实际检测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实际检测数量/计划检测数量）×100%。	100%	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90%，指标不得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13 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3	实际监测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实际监测数量/计划监测数量）×100%。	100%	①计算结果为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90%，指标不得分。	ADR 中心提供业务资料
		C14 各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		6	实际抽验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实际抽验数量/计划抽验数量）×100%。	100%	①计算结果为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90%，指标不得分。	业务处室提供资料
		C15 检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3	考察抽验结果的录入指定系统情况。检测结果录入率=实际录入系统数量/实际检测样品数量*100%	100%	①录入100%得满分；②录入率≥90%，得分等于录入率乘权重分值；③录入率<90%，指标不得分。	国家和市级系统查阅
		C16 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		3	考察不合格食品核查结果是否全部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信息反	100%	①计算结果为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90%，指标不得分。	相关业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馈率=实际反馈信息量/检验监测不合格产品量*100%，			
		C17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		3	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于按计划时限完成的录入数据数与应录入数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数据录入完成的及时程度。	及时	指标得分等于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与权重的乘积，若录入率低于 90%，则指标不得分。	相关业务数据，系统查阅
		C18 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3	对于检测监测结果不合格产品信息，承检机构是否及时上报。	及时	检测监测结果不合格产品信息承检机构按照工作计划与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至市食药监局，指标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事件，指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合格产品统计，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报告
	C2 项目效果	C21 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		3	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监测合格数量/抽验总数*100%	97%	“十二五”期间全市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达到 97%，2018 年应不低于 97%：①计算结果 ≥97%，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97%，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85%，指标不得分。	相关业务数据
		C22 每千人年食品抽检数		3	考察上海市内平均每千人食品抽检数，食品抽检数含本项目涉及的各个子项，上海	11.3 件/千人	计算结果 ≥11.3，指标得满分；计算结果 <11.3，每少 1%，扣权重分 5%。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局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市内人口数量以 2017 年底常驻人口统计数为口径。			
		C23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3	2018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人数/2017 年底上海市常住人口*100%	5 例/10 万人	计算结果≤5 例/10 万人，指标得满分；计算结果>5 例/10 万人，每少 1%，扣权重分 5%。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局数据
		C24 满意度	C251 社会公共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8	通过问卷调研，综合考察上海市社会公众对本市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程度。根据满意度问卷，项目满意度 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85%	①满意度≥85%，指标得满分；②低于 85%，每少 1%，扣权重分 5%；③低于 70%，指标不得分。	社会调研

## 附件 2: 访谈分析报告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食品抽验费绩效评价

####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本项目以后年度的开展谏言献策。

#### 一、访谈对象

本次访谈的对象主要包括市食药监局财务规划处、餐饮处、ADR 中心、生产处、流通处、协调处相关项目负责人等。

#### 二、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的内容主要包括 2018 年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项目实施操作流程、业务培训情况、承检机构管理情况、信息公示情况、投诉及处理情况、对以后年度项目实施及政策修订的意见和建议等。

#### 三、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对于相关对象的访谈将采用一对一个别访谈的形式进行。访谈正式开展前,先将访谈提纲发给访谈对象。

#### 四、访谈内容汇总

根据访谈情况,整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简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立项目的(简述其政策背景、必要性、期望效果等)。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16〕43 号)、《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

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食品抽验工作，旨在为本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为处理整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数据支持，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网络更完善、食品质量监督和源头治理更有效、监管手段和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更为科学，食品安全法规、标准、过程控制和体制更加完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2. 简述项目执行的若干年内有关延续、发展、改进、经验、感触等。

2014年，上海市率先在浦东新区探索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合并组建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将垂直管理转变为属地管理，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食品药品专业监管基础上的综合执法。在总结浦东新区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各区县。市食药监局层面，自本项目涉及的几个子项目都归口在局内负责后，食品抽验费项目一直持续至今。

3. 简述项目评价年度具体的实施内容。

2018年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国抽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产环节监督抽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餐饮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等子项。

4. 简述项目评价年度具体的实施流程。

抽检监测工作秘书处组织各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2018年各子项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制定相应抽检检测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

因素安排检验任务，下达承检机构实施。市食药监局将确认不合格产品信息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 5. 简述项目评价年度具体的管理方式。

组织承检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样品采集、储运、确认、实验室检测、内部质控、数据上报等。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市 ADR 中心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国内外权威的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配合秘书处采用飞行检查、盲样比对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

6. 快速检测工作中，协调处扮演何种角色？对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有监管责任？是否参与快速检测的具体操作？

协调处会同相关处室、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质控管理，组织开展抽检数据的综合研判，组织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后续处置和信息公开，负责抽检工作的督查督导等。快速检测工作任务年初下达至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处不直接参与。

#### 7. 快速检测与常规监督检测的区别？

监督抽检是指通过抽检发现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对问题单位和问题产品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以减少人体健康危害，属于执法行为。快速检测是指利用快速检测设备设施（如快检车、室、仪、箱等），按照总局及其他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对食品进行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的快速定性检测行为。

#### 8.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检验对象是否有差别？以及检

验结果如何应用？

生产环节的监督抽检为抽检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包括对全市全部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生鲜乳原料进行抽检；流通环节的监督抽检为食品、保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包括包装材料和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餐饮环节的监督抽检为根据餐饮服务单位业态、食品安全等级、食品安全风险等因素，对高风险单位、环节、品种开展监督抽检，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发生的食物中毒、国家下达要求、社会舆论关注内容以及节日食品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以及网络订餐监督抽检。市食药监局确认不合格产品信息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9. 常规监督抽检的结果是否可以直接作为执法依据？

监督抽检属于执法行为，其结果经被检验机构确认可作为执法依据。

10. 本环节工作是否涉及与区市场监管局之间合作？市本局与区市场监管局之间是何种关系？区市场监管局的具体责任是？

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协调，协助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进入相关场所采集样品和现场取证，开展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生产环节原材料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由市局统筹、区局下达，餐饮环节则均由市局统筹、区局下达。

11. 如何向承检机构下达任务，即具体采用何种形式？

生产环节监督抽检主要由市局食品生产处负责组织实施，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主要由市局食品流通处负责组织实施，餐饮环节监督抽检主要由市局食品餐饮处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处室按季度编写抽检委托函，每月通过抽检系统给承检机构下达任务指令（抽检品种、数量、

监测项目等)。生产环节原材料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由市局统筹、区局下达,餐饮环节则均由市局统筹各区任务、区局具体下达至承检机构。

12. 简单介绍市食药监局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功能,两个系统的区别?以及系统使用者为?

市食药监局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为市级任务数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录入的为总局任务数据,两个系统的使用者包括承检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等。

### 附件 3: 问卷调研报告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食品抽验费绩效评价

####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 一、调查方案

##### (一) 调研目的

为客观评价 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 了解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评价情况, 并引入“社会公共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指标, 故开展本次问卷调查。

##### (二)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上海市社会公众。

##### (三) 调研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对象的食品安全认知程度、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情况、对食品监管部门工作了解情况, 以及对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相关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 (四) 调查方式和抽样方案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实地发放方式进行, 部分采取电话或者邮件方式开展, 计划发放 500 份问卷, 主要涉及餐饮环节(商场、学校周边、旅游景区)及流通环节(农贸商品流通市场、超市), 同时兼顾上海市民、来沪游客、在沪学生等多个群体, 并尽可能涵盖中心城区与市郊。具体抽样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抽样地点	涉及区域	针对人群	计划抽样数量
1	浦东云山菜市场	浦东新区	上海居民	50
2	南京西路	静安区	上海居民	50
3	田子坊周边	黄浦区	上海居民	50
4	正大广场(陆家嘴)	浦东新区	上海居民	50
5	万达广场(金山店)	金山区	上海居民	50
6	松江大学城	松江区	在沪学生	100

序号	抽样地点	涉及区域	针对人群	计划抽样数量
7	五角场商圈及复旦、上财两座高校周边	杨浦区	上海居民及在沪学生	150
合计				<b>500</b>

## 二、调研结果分析

### (一) 问卷回收情况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采用现场发放问卷形式，全市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最终共发放消费者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问卷 500 份，回收问卷 472 份，问卷回收率 94.40%，其中有效问卷为 472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4.40%。回收情况如下表：

主要日常生活所在区域	数量	占比
A. 浦东新区	45	9.53%
B. 静安区	34	7.20%
C. 黄浦区	49	10.38%
D. 金山区	47	9.96%
E. 松江区	142	30.08%
F. 杨浦区	151	31.99%
G. 其他	4	0.85%
合计	<b>472</b>	<b>100.00%</b>

### (二) 基本问题调查结果

1.对于问题“您日常就餐选择”，从整体上看，网络订餐与单位食堂已成为首选就餐方式，自带饭菜居其后成为主要的次要选择，购买超市盒饭、公司附近餐馆就餐选择为第三顺位，而其他订购盒饭、自带水果零食等方式，作为最后选择出现较多。

2.对于问题“您日常对生活中对食品安全关注程度”，选择“非常关注”的被访市民占 68.01%，选择“比较关注”的占 23.09%，两者合计达到 91.10%，仅有 0.42%的被访市民“不关注”食品安全，整体关注度较高。

3.对于问题“您对本市食品安全感受程度”，选择“非常安全”的被访市民占 36.44%，选择“比较安全”的占 56.57%，两者合计达 93.01%，仅 2.54%的被访市民选择“一般”，0.64%的被访市民选



择“不安全”。

4.对于问题“您主要通过何种渠道获取食品安全信息”，40.68%的被访市民选择电视新闻，30.51%的被访市民选择网络媒体，18.43%的被访市民选择报纸报刊，4.66%的被访市民选择亲友相传，5.72%的被访市民选择其他。其中，其他渠道主要为政府宣传册、社区居委宣传等。统计结果表明，电视新闻与网络媒体已成为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获取的主要渠道。

5.对于问题“您是否知晓市食药监局网站不合格食品监督检验结果公示事项”，82%的被访市民选择不知晓，仅有18%的被访市民选择知晓。

### （三）满意度问题调查结果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后，根据公式 $\Sigma(\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5 \times 100\%$ 对各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得出平均满意度为76.12%。

### （四）意见与建议汇总

汇总问卷意见与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呼吁相关监管部门对社会关注热点，如本年度的奶茶成分事件，给予更多关注，并适当公开检测结果，告之广大群众；

2.对于食品安全的宣传与知识普及，希望在重点把握儿童食品安全的同时，兼顾中年及老年人群在药物、保健品等方面的安全；

3.外卖平台店铺食品的卫生与安全性仍然是群众关注点。

##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能够支持相关中长期目标的实现得 1 分；②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食品抽验即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抽取相关样本，通过科学的检验技术，得出反映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定量数据或定性判断，以此评判食品安全状况，作为食品监管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需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理念，以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和各类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数，确定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食品的进、产、销、存、流等环节的批次管理。要达到完成上述目标，食品抽验工作，特别是长期坚持食品抽验工作（数据积累、数据分析）具有高度的战略研究意义。作为与食品抽验工作相关的各类定量指标，无疑是评价“十三五”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最好的手段。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与部门职能和战略目标完全相符，也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得满分 2.00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 1 分，全部不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立项申请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提出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机制的食品安全监管总体要求，《“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16〕43 号）则对食品质量安全提出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技术体系的具体任务，《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 号）指出无证摊贩等问题尚未根治、网售食品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大市场、大流通的现代格局等因素均加大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难度，相关监管体系构建和能力建设工作仍需不断推进。评价人员通过对相关政策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发现，食品抽验费项目的设立，既符合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条款，如《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国务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也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食药监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工作要点》。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也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2.00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第三方医疗器械质量体系审核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二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全部不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立项申请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市食药监局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协调处及ADR中心协同实施。2013年根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监管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分段监管转变为一部门为主的全程监管，食品抽验费工作落实到市食药监局。2018年市食药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开展食品抽验工作，立项程序规范，A13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满分为2.00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合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二个评分等级。</p> <p>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得1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食药监局各相关处室年度工作计划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食品抽验的具体内容从监督抽验、风险监测、快速检测三方面展开，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的目的和工作内容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并上报市财政局。根据评分标准，A21绩效指标得分为 2.00 分。</p> <p>指标得分：2分</p>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全部符合计满分，分四个评分等级。
	指标评分细则：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食药监局各相关处室年度工作计划。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抽验结果录入率、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效果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合格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消费者满意度、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等。总体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00 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项目计划执行内容，即在数量上是否合理；以及在单价上是否符合市物价标准与项目需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沪财绩〔2014〕22号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符合项目计划执行内容，即在数量上合理；②单价上符合市物价标准与项目需求。满足一点，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预算明细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年本项目预算金额14740.84万元，计划用于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购样费与检测费、食品快速检测耗材费用等。2018年预算编制根据子项目设置二级明细（如流通环节监督抽检等），由具体内容构成三级明细（如购样费、检测费），进一步细化为检测对象单价和数量。经对比，细化内容中检测数量与年度计划不符，检测（购样）费用与市场实际物价水平有偏离，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1分。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资金使用进度，等于实际支出数/资金预算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 5 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的，与 100%相比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4740.84 万元，截止 11 月底合计支出 14577.45，预算执行率 98.89%。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4.72 分。
	指标得分：4.72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食药监局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分三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资金使用没有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②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专款专用。
	指标评分细则：每发生一件扣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食药监局层面项目资金使用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且未见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见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00 分。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食药监局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健全</p> <p>指标标杆值依据：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②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③已制定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p> <p>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市食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等文件，先后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运行规定（暂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管理系统”项目标准规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后又结合抽验实际工作，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财务管理制度》，对抽验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指标得2.00分。</p> <p>指标得分：2分</p>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财务监控是否有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按照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 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 得 1 分; ③无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得 1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 其中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相关财务凭证, 其他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对于检验所提交的检验清单明细和发票, 首先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盖章, 再由餐饮管理处和保健品涉及的生产、流通环节所负责处室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账户审核支付。审核流程规范合理。因此, 指标得 2.00 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1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国抽、各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风险监测、能力验证五个子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是否明确规定各子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即管理制度是否具健全、具有可操作性。（市食药监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每个子项目均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指标得满分；②无正式发布的管理制度，若有相应的年度/季度工作安排，且具体到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达到约束管理水平，视为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③出现一个子项目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指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食品抽验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连续实施多年，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设立了相应的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环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1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国抽、各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风险监测、能力验证五个子项目是否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管理工作是否有效。（市食药监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是否按相关制度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①每个子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②每个子项目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③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开展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国抽、各环节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等子项目经核查，基本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13“服务合同管理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市食药监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按要求订立了相关服务合同；②合同约定的要素和内容完整，明确被委托方数量、时效、质量三方面工作要求，以及验收方式；③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服务合同及其他业务约定效力的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依据2018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工作计划，市食药监局与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签订《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约定服务期间、委托事项、抽样检验食品种类等要素。经抽查，各承检机构均与市食药监局签订相关服务合同，且合同内容能够有效指引承检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 B314“承检机构选取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食药监局选取承检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市食药监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采用了合理的方式进行采购；②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③确定承检机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④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公开招标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相关规定，市食药监局协调处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检机构，制定相应抽检检测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因素安排检验任务。根据《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政府购买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按照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以高效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更加充分配置市场资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15“监督机制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市食药监局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对检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的监督机制、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监管。（市食药监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有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要求；②对承检机构检验监测结果有质量控制措施；③每个子项目均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质量考核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市食药监局就承检机构工作质量采取的监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163 号令）、《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165 号令）、《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018 年度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专项检查；②组织、下达相关培训要求：各环节监督抽检每期任务下达后，承检机构须结合当期任务特点，及时开展采样人员及检验人员培训，并组织培训考核，统计考核结果；③为适应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后监管重心下移的形势，帮助基层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提升对食品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处置能力，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师资暨骨干培训。评价组认为市食药监局对承检机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过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对检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的监督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相对健全，且采取了一定的监督措施，以保障检测监测结果的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2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针对本项工作的开展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对工作流程进行一定程度标准化，以及其他技术要求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通过抽查四个子项目（能力验证由 ADR 中心牵头，国际机构执行，不考虑在内）涉及承检机构各 1 家，查阅其管理材料，健全得分，不健全则不得分，每家承检机构 0.5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相关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B32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是否按相关制度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通过抽查四个子项目（能力验证由 ADR 中心牵头，国际机构执行，不考虑在内）涉及承检机构各 2 家，查阅其管理材料，有效得分，无效则不得分，每家承检机构 0.5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开展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未见明显不合规处。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23“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安排。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通过抽查四个子项目（能力验证由 ADR 中心牵头，国际机构执行，不考虑在内）涉及承检机构各 2 家，查阅其业务材料，完成得分，未完成则不得分，每家承检机构 0.5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服务合同及其他业务约定效力的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家机构，各单位根据与市食药监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包括采样人员安排、采样时间、采样地点、检测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编制、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安排。总体服务合同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B324“服务资源配置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人员配置的是否合理，为完成服务任务而必须的设施设备是否投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②设施设备配备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③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调研获取。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抽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6家机构，并咨询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各承检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施设备配备充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1“总局抽检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抽验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总局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实际抽验数量/计划抽验数量）×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90%，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协调处、ADR 中心提供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食药监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监测计划，委托相关承检机构开展国抽任务，重点在上海市流通市场采集由本市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总局抽检计划安排，对 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开展抽检。2018 年全年共完成 4775 件食品品检测，年初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2“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检测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实际检测数量/计划检测数量）×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90%，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全市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4115 项次左右。截止评价数据收集日共完成 215282 项次，计划完成率 91.9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76 分。
	指标得分：2.76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3“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监测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实际监测数量/计划监测数量）×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90%，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ADR 中心提供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市食药监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 12000 件左右，其中：常规监测 11000 件左右，6 个专项监测 1000 件左右。年初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4“各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抽验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实际抽验数量/计划抽验数量) × 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 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 90%，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业务处室提供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市局安排各环节监督抽检共 66000 件左右，其中生产环节 14000 件左右、流通环节 16000 件左右、餐饮环节 36000 件左右。其中，截止评价数据收集日，生产环节完成 16583 批次，合格率 99.52%；餐饮环节前三季度完成 26757 件，占全年任务的 74.33%；流通环节共完成 17261 件，超原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5“检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抽验结果的录入指定系统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text{检测结果录入率} = \frac{\text{实际录入系统数量}}{\text{实际检测样品数量}} * 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录入 100%得满分；②录入率 $\geq 90\%$ ，得分等于录入率乘权重分值；③录入率 $< 90\%$ ，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国家和市级系统查阅。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6“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不合格食品核查结果是否全部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实际反馈信息量/检验监测不合格产品量*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计算结果为 100%，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 90%，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 90%，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业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依照相关工作要求，市食药监局协调处将监督抽检确认不合格产品信息反馈至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经了解，2018 年相关信息均反馈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7“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于按计划时限完成的录入数据数与应录入数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数据录入完成的及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业务数据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得分等于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与权重的乘积，若录入率低于 90%，则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业务数据，系统查阅。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及时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00 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18“不合格信息上报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对于检测监测结果不合格产品信息，承检机构是否及时上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检测监测结果不合格产品信息承检机构按照工作计划与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至市食药监局，指标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事件，指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不合格产品统计，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承检机构依据相关信息填报和核查处置要求，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管理。原则上，根据不合格情形的严重性确定“限时报”或“及时报”，“限时报”结果 24 小时内上报，“及时报”结果 48 小时内上报。经了解，未见不合格产品上报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21“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风险监测结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7%
	指标标杆值依据：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监测合格数量/抽验总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十二五”期间全市风险监测结果合格率达到 97%，2018 年应不低于 97%：①计算结果 ≥97%，指标得满分；②计算结果 < 97%，指标得分为完成率*权重分值；③计算结果 < 85%，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业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2018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ADR 中心组织 13 家承检机构完成了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常规任务，共抽检 33 大类 224 小类 11000 件样品，涉及 440 个项目，样品主要来自本市 16 个区的 2027 个监测采样点，覆盖生产、流通（含网络销售）、餐饮环节（含网络订餐）。样品总体合格率 97.7%，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23“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2018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人数/2017 年底上海市常驻人口*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例/10 万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计算结果 ≤ 5 例/10 万人，指标得满分；计算结果 > 5 例/10 万人，每少 1%，扣权重分 5%。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局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全市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3 起，中毒人数 142 人(无死亡)，中毒发生率=142 人/2418.33 万人=0.59 例/10 万人口 < 5 例/10 万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C241“社会公共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问卷调研，综合考察上海市社会公众对本市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满意度问卷，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指标评分细则：①满意度 $\geq 85\%$ ，指标得满分；②低于 85%，每少 1%，扣权重分 5%；③低于 70%，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社会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次调查问卷的发放对象为上海市食品消费者，对其所在地区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以及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见附件三，根据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上海市公众对食品监管综合满意度为 76.12%，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4.45 分。
	指标得分：4.45 分

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